

数字孪生长歧灌区先行先试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G3-990117-FCGS)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礼福

委托代理人: 吴华军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鹿溪口北路 999 号国科大成都学院 3 号楼
南侧 1-2 层

邮编: 610000

电话: *****

二、质疑项目: 数字孪生长歧灌区先行先试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FCZC2025-G3-990117-FCGS

我单位 202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质疑人现场以书面递交形式递交的关于数字孪生长歧灌区先行先试项目(项目编号: FCZC2025-G3-990117-FCGS)的质疑函。经与采购人研究沟通后,对质疑的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评审有误,对项目结果有重大影响。

事实依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系统可查我公司的排名为第 4 名,总得分为 69.46 分,经我司严格对照评分办法与公开信息自评,结果与评审得分差距较大,对中标结果产生严重影响,且由于我公司近期发生了企业名称变

更，名称变更后我司参与的投标项目多次发生业绩分错误评审事件（本次投标我公司提供有效业绩 17 个，其中使用当前名称“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2 个，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 P560、P576，并详见此函附件 2。

使用名称为“中科星图亿水（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 9 个，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 P167、P213、P283、P325、P375、P386、P399、P547、P628，使用名称为“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6 个，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 P242、P250-251、P259、P273、P466、P611，并详见此函的附件 2；以上业绩公司名称“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星图亿水（四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我公司更名前名称，相关更名佐证材料已放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4-7 页，并详见此函的附件 1），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事实，同时为了避免因没看到更名文件而造成的误评事件，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点向广西政府采购中心致电提出申请，请求告知我公司的具体打分明细，以确认业绩分是否存在误评情况，但是被拒绝。

由于法律赋予投标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而知晓投标人自己的得分情况是行使这一权利的前提条件，所以我单位有权获知具体的打分明细，但采购中心拒绝我公司的合理请求，让我司严重怀疑本项目评审存在重大错误，对结果有重大影响，不能告知我司，综合以上情况我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答复 1：我单位认为质疑人此条质疑事项不成立，不支持其诉求。

事实依据：

1、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你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判并做出业绩评分，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你公司名称变更佐证材料，仅放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报价、技术、商务文件中并无公司名称变更的佐证材料或相关说明。

3、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综上所述，由于质疑人所提该项质疑缺乏与项目对应的法律、事实依据，上述质疑不成立。



